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现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汇总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续聘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相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金福 _____

刘剑锋 _____

陶 涛 _____

2021 年 4 月 27 日